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承辦人：洪健華

電話：04-23811119轉453

電子信箱：discovery6378@gmail.com

臺中市華美街408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50020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重申若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發現設備故障無法修護時，其更新設備仍應更換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以避免觸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99年11月14日消署預字第0990826083號函暨內政部消防署102年12月4日消署預字第10205014593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消防法相關規定概述如下：

(一)第12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

(二)第39條：違反第11條第2項或第12條第1項銷售或設置之規定者，處其銷售或設置人員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不改善者，處其陳列人員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三、綜上，因近來屢有場所管理權人反映消防專技人員或廠商疑似銷售未附加認可標示消防用水帶或是項產品連結消防水帶用快速接頭等情事，為避免觸法及維護場所管理權人權益，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區辦事處)、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不含特搜大隊)、火災預防科

局長蕭煥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0990826083 號

發文日期：99/12/14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相關法條：消防法 第 9、12 條 (99/12/08)

要 旨：

消防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設置」之人員，係指安裝經公告應實施檢驗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人員，而非場所之管理權人。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故障無法修復時，其更新設備仍應更換經機關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主 旨：有關 貴局函詢違反消防法第 12 條規範「設置」之義務人疑義乙案，附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9 年 11 月 24 日北消預字第 0990077 331 號函辦理。

二、查消防法第 12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檢驗之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非經檢驗領有合格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及設置使用。」，所定之「設置」其立法意旨係指銷售、陳列、設置等行為，因涉及消防專業服務，應予以管理，爰課予該等人員應使用檢驗領有合格標示之機具、器材及設備之責任，以維護其品質及能正常發揮功能，基此，所詢「設置」之人員應指安裝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人員，而非場所之管理權人。

三、另所函詢建築物更新損壞之消防設備，是否要求裝置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驗合格者乙節，查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應依本法第 9 條施予檢修申報，若於檢修發現設備故障無法修護時，其更新設備仍應更換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至如屬新公告應實施認可之品目，有其緩衝規定者，從其規定。

正 本：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副 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審核防焰科、消防設備科）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趙勇維

聯絡電話：02-81959233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kevin61@n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205014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取得消防用水帶型式認可業者，如有進口或製造出廠是項產品，請依規定辦理個別認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消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暨內政部99年11月26日內授消字第0990825513號公告辦理。
- 二、按消防法第12條第1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又消防用水帶係內政部99年11月26日內授消字第0990825513號公告應為應施認可品目，並自100年6月1日起實施認可作業，復按內政部101年4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10822331號函提案五決議：「查目前取得消防用水帶型式及個別認可之廠商已達3家以上，請各消防機關自本會議決議事項函頒日起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之場所，依規定設置經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之產品，並依審查核准之圖說，要求竣工查驗。」自101年4月26日起各消防機關辦理消



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之場所，應依規定設置經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之產品，合先敘明。

三、貴公司如有出售未附加認可標示消防用水帶或是項產品連結消防水帶用快速接頭情形，除請立即通知本署外，應主動暫停販售及辦理回收，同時檢視各型號公告應施認可品目是否符合規定。

正本：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本署各港務消防隊、火災預防組

2013-12-04
12:05:18